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75、8、4 衛署食字第60九四八四號

副本收受者：總統府第三局（敬請刊載總統府公報）、行政院秘書處

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商品檢驗局、中央標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衛生處、臺北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海洋學院、私立輔仁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農專、屏東農專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、臺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食品衛生處

主

旨：公告鮮乳、脫脂乳、淡煉乳、加糖全脂煉乳、加糖脫脂煉乳

、乳油（Cream）、調味乳、發酵乳、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

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。

依

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五款。

說

明：製造廠商可依其製品之原料、加工過程、殺（滅）菌方法、

包裝材質及保存條件等設計保存試驗，據以自行研訂保存期限。

署長 施純仁